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蕭淵云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a10015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228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三(0228991A00_ATTCH1.pdf、022899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請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相關規定1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2月9日部法二字第1044039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勞動部於104年11月13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48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於安胎休養請假期間結婚或遇親屬喪亡，在婚假或喪假可請假期限內，得改請婚假或喪假；其有產前檢查事實及需求者，得改請產檢假。爰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請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休養期間，如有請婚假或喪假之需求，在給假期間內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改請婚假或喪假，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，請畢所需之婚假、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，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。
- 三、檢附來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
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15-12-14
09:55:43

裝



訂



線